

## 书面承诺函

绍兴市信息管网有限公司：

我方郑重承诺：已具备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二环西路站信息综合管道迁改工程（一期）镀锌钢管采购项目中关于申请人资格要求的下列条件：

符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（如投标人为金融、保险、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，以及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，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、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，并且获得总公司（总机构）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，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，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）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五）参加该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